

黎明技術學院電機工程系環安管理小組設置要點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環安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 10 月 21 日

第一條 本校為維護電機工程系環境衛生品質與保障教職員工學生實驗操作之安全，依環境保護勞工安全衛生等相關法令之規定，特設置電機工程系環安管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第二條 本小組由下列委員所組成：

- 一、電機工程系主任為召集人、其他使用電氣設備之教職員 3~5 人為委員。
- 二、本小組委員任期兩年，得連任之。

第三條 本小組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由電機工程系主任擔任主席，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

第四條 本小組職責如下：

- 一、研議電機工程系之環保、安全衛生有關規定。
- 二、評估並定期檢討及修訂環保、安全衛生措施紀錄。
- 三、研議環保、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劃，並置備紀錄。
- 四、研議防止電氣設備、材料、噪音、電磁波、化學物品、廢棄物之危害，節能與資源分類回收，並置備紀錄。
- 五、研議作業環境測定結果應採取之對策，並置備紀錄。
- 六、督導實驗室內所發生之各項環保、安全衛生意外事件。
- 七、研議特殊健康檢查事項，並置備紀錄。
- 八、研議校長交付之環保、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置備紀錄。

第五條 本小組開會時，得經主席之核定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環安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